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234號

上　訴　人　郭泯彤

選任辯護人　陳鼎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交上訴字第21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735號、113年度偵字第19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郭泯彤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改判論處上訴人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刑（處有期徒刑1年2月）。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事故鑑定會）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下稱覆議委員會）鑑定本案時所用之影像為嚴重晃動之翻攝版本，復未分析上訴人之車輛

與被害人張月春接近過程，亦未逐格分析監視器錄影畫面，更未還原重建現場，或就上訴人一再主張之視線死角進行模擬。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加重規定之適用，以駕駛人「有看到行人」為前提，上訴人因視線遭A柱遮擋，致未看見被害人，而不可能禮讓自己未能察覺之被害人，自亦無從認定上訴人「遇有行人穿越」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原判決一方面認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能察覺被害人，卻又認上訴人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論理亦有矛盾；對於上訴人聲請學術單位鑑定一事，復未詳加說明不准之理由；就以上部分，自有應調查而未調查、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

㈡原判決所載：上訴人於停止時起，迄至起駛前再至撞擊被害人時，被害人並非在A柱方向，上訴人當無遭A柱遮擋而未能注意被害人之可能等語（見原判決第10頁第11至13行），實未見記載於第一審勘驗筆錄，原審亦未再行勘驗，逕為前述超出勘驗筆錄內容之認定，顯失依據，並違反直接審理原則。

㈢上訴人始終有與告訴人陳文慶及訴訟參與人陳文靜（以下合稱被害人家屬）調解、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意願，原審未應上訴人請求啟動修復式司法程序，亦無斟酌上訴人多次希望調解，然遭被害人家屬多次拒絕之事實，即以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復未說明不啟動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原因，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上訴人有意彌補過錯，並已知所警惕，無再犯可能，實無科以重刑、入監執行之必要，請為緩刑之宣告。

四、惟按：

㈠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

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本件原審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已敘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併就上訴人所辯：因遭A柱遮擋視線，致未能察覺被害人等語，詳述不可採信之理由，略以：上訴人駛至本案路口停等之前，被害人即已在路口對向停等，上訴人自停等時起至起駛前，視野均未遭遮蔽，應有充足時間察覺被害人先在路口對向停等、隨即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上、後又向東北方偏離欲穿越路口等情。況自上訴人停等時起迄起駛前，再至撞擊被害人時，被害人並非位於A柱方向，上訴人無遭A柱遮擋而未能注意被害人之可能；縱上訴人之行車視野受A柱影響，亦係因其駕車超越停止線停等所致；遑論上訴人自起駛至加速左轉彎前，行車視野已經改變，而無持續遭A柱遮擋而未能注意被害人之可能。況駕車時對於眾所周知之汽車A柱影響駕駛人視線一事，更應謹慎注意及之。然上訴人待號誌變換為綠燈後，卻係先蠕行，隨即貿然加速左轉，而未減速慢行，於行近行人穿越道，遇被害人穿越時，復未暫停，顯見上訴人自停等時起即未注意車前狀況等語（見原判決第6至10頁）；關於上訴人有如何之過失、何以有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加重情形，原判決亦依憑第一審勘驗現場監視器之錄影畫面所得，及事故鑑定會、覆議委員會之鑑定意見，經綜合觀察判斷後，認定明確，略以：上訴人於事發前停等紅燈時，車頭及超過一半之車身超越停止線，致其駕車起步左轉時，視野與在停止線後方停等之情況不同，並致得以調整駕駛速度及行向之緩衝時間亦相對縮短，復因上訴人自停等時起至起駛前均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見被害人正在行人穿越道通行，待上訴人行向號誌變為綠燈後，上訴人須接續行經寶清街89巷口及南側行人穿越道，而被害人之行向亦為綠燈得通行狀態，上訴人卻未減速即貿然左轉，復因前即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察覺被害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被害人先行通過，致撞擊被害人而生死亡結果，上訴人之過

失責任明確。被害人於穿越途中雖有向北偏離行人穿越道之情事，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已明確規範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行人穿越時，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此係強調行人之優先通行權，並不以在行人穿越道上為限；縱行人走在行人穿越道鄰近兩側，駕駛人仍應暫停讓行人通行。況本案經事故鑑定會及覆議委員會鑑定結果，均認上訴人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為肇事原因等語（見原判決第10至15頁）。有關上訴人之原審選任辯護人主張前述鑑定係使用警察翻拍之影像，無從放大或做精密判斷，亦未就車輛與行人接近過程為詳細、逐格分析等語，並聲請再送學術單位鑑定以釐清本案肇事原因是否包含前述加重事由等部分，原判決亦說明：本案肇事責任已先後經事故鑑定會及覆議委員會鑑定，縱關係人前往說明時，係播放警方所翻拍之相關監視器影像，惟無礙於鑑定時均依卷內全部事證詳予分析、認定，辯護人稱未能放大或做精密判斷、未就車輛與行人接近過程為詳細、逐格分析等語，難認有據；本案亦有上述事證足證上訴人之犯行明確，無重複鑑定之必要等語（見原判決第15頁）。核其認定，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所為論斷、說明，於法並無不合，亦無上訴意旨㈠所指之調查未盡、判決不載理由或論理矛盾等情形。

㈡有關上訴意旨㈡所引之原判決理由，係原審依憑第一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所得相關證據資料而為之判斷，並非直接援用第一審勘驗筆錄之內容，已如前述；上訴意旨㈡以此部分未見記載於勘驗筆錄為由，指摘原審超出勘驗筆錄內容而為認定，失其依據，並有違直接審理原則等語，顯屬誤會。又原審審判長於審判期日訊（詢）問有無證據請求調查時，上訴人及辯護人均未聲請重行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見原審卷第255頁），於審判長踐行證據調查程序時向上訴人及辯護人提示第一審勘驗筆錄及擷圖，並告以要旨，訊問有何意見，上訴人亦委由辯護人表示第一審勘驗結果可信

（見原審卷第256至258頁）。則原審未就前述錄影畫面再行勘驗，自無違法可指。

㈢刑法第74條關於緩刑之規定，旨在獎勵自新，須有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始得為緩刑之宣告；且是否宣告緩刑，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縱法院未宣告緩刑，亦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亦已理賠新臺幣200萬元，惟因其於審判中之主張，致被害人家屬無法彌平痛失至親之憾，雙方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難認上訴人已積極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亦無得特別寬待之犯後態度或特殊情事，難認有何已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及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等情形，不予宣告緩刑等旨（見原判決第18、19頁）。經核此部分之論斷，於法並無不合，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訴人有無與被害人家屬調解之意願、雙方調解未成之原因等節，均不影響判決之結果，原審未予審酌、說明，仍無違法可指。又依卷內資料，辯護人雖於原審準備程序聲請移付調解（見原審卷第80頁）；然被害人家屬經原審合法傳喚，均未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調解期日到場（見原審卷第93、95、113至115頁），其等除分別具狀向原審陳明無和解之可能或意願（見原審卷第213、239頁）外，訴訟參與人更多次具狀向原審表明請求從重量刑等意見（見原審卷第71、243、277頁），並於原審審判期日到庭陳述其何以請求從重量刑之緣由（見原審卷第264頁）。亦即上訴人與被害人家屬間和解無果，被害人家屬又均堅詞表明再無和解之可能及餘地，則原審未行修復式司法程序，自無上訴意旨㈢所指之違法。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指陳各節，或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證據取捨、判斷及刑罰職權之適法行使，且經原判決論斷、說明之事項，依憑己見，重為指摘；或僅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就原判決有如何違法情形未依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均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

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無從調查事實及審酌當事人上訴本院後主張之事證，上訴人之上訴既非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其於上訴本院後主張並提出之其與訴訟參與人間之民事訴訟程序之筆錄、判決及匯款單據、對話紀錄等新事證，請求宣告緩刑，本院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